

冒用别人的身份证办了3张信用卡，并透支14余万元，经银行多次催款，张某拒不归还，因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近日，济宁市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。

据法院审理查明，2009年1月12日，张某在王某等3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冒用3人的身份证明到交通银行济宁市支行申请办理了太平洋信用卡3张，并于2009年2月份开始使用上述信用卡先后透支14余万元。经交通银行多次催款，张某拒不还款。2009年7月17日，张某来到公安机关自首称：他使用别人的身份证在交通银行办理了3张信用卡，现在知道做错了，原来不认为是犯罪，现在知道了，并表示一定尽快还款。同年9月8日，张某的亲属将全部赃款退还交通银行。

法院一审后认为，张某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，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张某系自首，且退赔了全部赃款，确有悔罪表现，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，遂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